

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有关约定,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,对旗下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中加聚利纯债定开”)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:

一、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:

- 1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50%调整为0.30%;
- 2、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.15%调整为0.05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,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。

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(一) 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部分前言	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、依据和原则 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法》”)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)、 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) 、	一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、依据和原则 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)</u>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)、 <u>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 (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

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	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第二部分 分释义	10、《销售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、同年6月1日实施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、同年9月1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	10、《销售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、同年10月1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：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、同年9月1日实施的， 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》修正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
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夏英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夏远洋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<p>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	<p>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
--	--

(二) 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 夏英	(一)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 夏远洋
二、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、目的和原则	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）、 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 （以下简称《销售办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）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〈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。	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）、 <u>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 （以下简称《销售办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）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〈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

<p>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<p>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,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<p>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---	---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2、上述调整事项,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,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,并登载在规定网站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bobbns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00-95526)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,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2日